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乙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azsxdc152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91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6日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爾來時有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，而以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...等方式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之相關規定，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場合進行相關法令宣導，俾使其人員能知法守法。
- 三、本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...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. 公立學校。2. 行政法人。3. 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. 財團法人」。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


(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